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236號

- 03 抗 告 人 蔡照銘
- 04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18 陳鳳龍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
- 12 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69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
- 13 下:

01

- 14 主 文
- 15 抗告駁回。
- 1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,依票據 20 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 圖非訟事件,此項聲請之裁定,及抗告法院之裁定,僅依非 22 訟事件程序,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,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23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
- 23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 24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
- 25 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26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必須扶養父母,生活困難,無力清 27 償,倘扣薪1/3,將導致抗告人無法生活,希望能與相對人 28 協商還款,為此,提起本件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29 三、經查: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 30 所示本票,並均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,且免 31 除作成拒絕證書,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

示金額未獲付款,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,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2紙為證,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,予以准許,即屬有據,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尚須扶養親人,生活困頓,倘扣薪將無法維持生活,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云云,然抗告人所述係屬個人履行能力及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,均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,依前揭裁定意旨,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4 附表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5

編	發票日	面額	到期日	提示未獲付款金額
號	(民國)	(新臺幣)	(民國)	(新臺幣)
1	111年6月2日	8萬元	113年1月10日	47,685元
2	111年8月1日	6萬元	113年2月5日	37,890元
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詹欣樺